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20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印刷版 ISSN: 2411-9040
网络版 ISSN: 2411-9067
文号: E/2020/39-ESCAP/76/35

目 录

[2020年6月1日]

页 次

| | |
|--|----|
| 导 言 | 1 |
| 章 节 | |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
| A.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1 |
| 76/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 |
| 76/2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 影响 | 4 |
| B. 关于解释对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持立场的发言 | 6 |
| C.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8 |
| 76/1 《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摘要 | 8 |
| 76/2 2019-2020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 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8 |
| 76/3 2019-2020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 8 |
| 76/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 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文件 | 9 |
| 76/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5次会议 报告 | 9 |
| 76/6 “北京+25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审查”的亚太宣言 | 10 |
| 76/7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 10 |
| 76/8 用以监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和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实施 进展情况的亚太指标框架 | 10 |
| 76/9 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 可持续发展 | 10 |
| 76/10 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 | 10 |
| 76/11 2020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 10 |
| 76/12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况 | 11 |

| | | |
|-------|--|----|
| 76/13 | 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行评价的报告 | 13 |
| 76/14 | 关于依照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报告 | 13 |
| 76/15 | 关于依照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 发展中心的报告 | 13 |
| 76/16 | 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评价活动报告 | 13 |
| 76/17 | 根据第 73/1 号决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的报告 | 13 |
| 76/18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 13 |
| 76/19 |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1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 14 |
| 二. |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安排 | 15 |
| A. |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15 |
| B. | 议程 | 17 |
| C. | 会议开幕 | 18 |
| D. | 通过经社会报告 | 18 |
| 三. | 经社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19 |
| A. | 附属机构的活动 | 19 |
| B. | 出版物 | 19 |
| C.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 19 |
| 附件 | | |
| 一. |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20 |
| 二. | 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 21 |
| 三. |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 24 |
| 四. | 选举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 | 31 |
| 五. |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 32 |

简称表

| | |
|---------|-----------------------------------|
| APCICT |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
| APDIM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
| APCTT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 |
| CSAM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
| ESCAP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
| NEASPEC |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
| SIAP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
| WMO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注：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均以美元计。

导言

1. 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并载有经社会得出的结论。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 19 项决定, 现转载如下。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这两项决议。各代表团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载于 B 部分。

A.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76/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¹ 支持通过具体政策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各项具体目标,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并强调必须协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包括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17 年 6 月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 行动呼吁”的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题为“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 2019 年 5 月 9 日第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3/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该会议,总主题是“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 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以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8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该会议推迟到大会另行决定的一个更晚的日期举行,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在目前结构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十年期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促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这个十年编写执行计划,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的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7 号决议、关于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6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9 号决议、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部长级宣言》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5 号决议,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重要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并有助于本区域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应对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主题研究,² 其中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推动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与可持续渔业、海上互联互通、海洋塑料碎片以及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必要性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相关国家政策和框架的作用,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 2017 年 6 月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我们的海洋”会议上分别作出的自愿承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2. **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³ 的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的序言部分段落,并注意到其他适用国际协定;

² ESCAP/76/1/Rev. 1。

³ 见 A/74/PV. 43。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3.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鼓励成员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 以利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和各项目标的实现, 方法包括:

(a) 加强成员国的能力, 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包括沿海地区的环境, 以无害环境和包容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 并特别推动相关研究和开发、海洋空间规划等适用现代工具的应用、普及海洋知识、投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能力建设以及按共同商定条件开展的技术转让;

(b) 鼓励执行建立在先进科学基础上的政策和酌情考虑适用的市场办法, 以减少本区域各种源头、尤其是海洋塑料造成的海洋污染, 通过生命周期方法以及促进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回收能力和创新解决方案等做法, 力求到 2050 年时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额外污染降为零, 同时认识到塑料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对海洋塑料碎片进行自愿定性估算;

(c) 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原则, 推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包括注重科学的海洋决策和政策制定;¹

(d) 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以便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可持续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以及沿海生境恢复工作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e) 根据海洋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和机遇推动伙伴关系并开发创新做法, 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开展协作为国际组织的全球行动作出贡献, 推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相关问题的讨论, 并为亚太区域成员国建设复原力和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

(f) 在区域一级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 尤其是关于气候行动的目标 13 与关于水下生物的目标 14 之间的协同作用, 以期支持全球行动实现这些目标, 并重点指出海洋的重要性, 包括海洋作为地球气候系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重要性, 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2021-2030 年) 的社会成果之间的协同作用;

(g) 通过加强海洋入侵物种方面的科学知识并改善其可用性和传播以执行海洋入侵物种管理政策, 利用海洋空间规划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并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意义的地点进行保护;

(h) 加强各级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 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

4.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参与性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平台等方式继续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b) 根据各自现有授权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国际商定公约；

(c)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包括恢复生态系统，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开展沿海生境恢复工作；⁵

(d)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可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通过自愿参与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以便衡量和核算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⁶

(e) 与全球和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继续支持关于可持续海上互联互通的系统性区域对话，并将其作为经社会推动本区域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工作的一部分；

5.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决议 76/2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表示哀悼和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生命损失及其对全球，特别是亚太区域，尤其是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和特需国家，所造成的重大社会和经济不利影响；认识到优先重视抗击疫情，通过遏制疫情蔓延并减轻疫情对民众健康的影响正在挽救生命，保护处境脆弱民众免受此大流行病之害，并认识到贫困和不平等加剧可能会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各国和个人造成了不均衡的影响，并就此重申，应对疫情和从其影响中恢复的所有努力都应以人为本，不能遗弃任何人，且所有国家和个人都应能够畅通无阻地获得现有的援助和支助，

遵循 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精神，决心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采取协调而果断的行动，以遏制、减轻和战胜疫情，

⁵ E/ESCAP/73/31，附件二。

⁶ E/ESCAP/CST(5)/1/Rev. 1。

宣布我们对世界各地受此大流行病疫情影响最严重的疫区国家和人民表示由衷声援，并意识到有必要向有需要援助者提供支持，特别是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技术援助，尤其着重支援那些本国卫生系统往往比较薄弱、人民更容易受此次疫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的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5 号决议，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2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的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74/1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决议和关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

重申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⁷ 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欢迎目前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所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努力和承诺以及国家行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根本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协调全球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以及支持会员国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广泛努力，包括执行秘书的报告，⁸

表示赞赏创立联合国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基金，以帮助支持低、中收入国家以及穷人和最易受经济困难和社会分裂影响的人，

认识到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和未来其他相关危机、实现恢复不应妨碍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区域方法将能够集体审查对亚太区域的影响、相关经济和社会措施，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还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本区域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将风险评估纳入所有发展行动来建设其从危机中复原力的契机，

⁷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⁸ ESCAP/76/34。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加强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复原力；

2. **承认**必须确保基本商品和服务的持续流动和人员流动，以便本着睦邻友好精神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的不利影响的挑战；

3. **鼓励**各国本着多边主义精神，重点指出 2019 年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给数百万人带来的不平等差距、贫穷和不断上升的健康风险；

4. **强调**从 COVID-19 危机中恢复为亚洲及太平洋重建得更好提供了一个契机，包括为此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建立更加平等、包容和可持续的体制、经济和社会，尊重人权，在本区域今后面对任何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时具有更强的复原力；

5. **重申**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齐心协力支持各国政府；

6. **重申**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采取行动，促进有可能加强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全球团结方面的措施；

7. **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协调和协商，分析亚太区域从 COVID-19 和其他大流行病及类似大范围危机中恢复的能力，为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提出想法，包括对本区域应对 COVID-19 和今后大流行病及相关大范围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建议，同时铭记最初反应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使各国能够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建得更好，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B. 关于解释对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持立场的发言

3. 在第 76/1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前，土耳其代表表示土耳其政府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持保留意见。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将充分致力于合作推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但是土耳其政府不同意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及土耳其并未加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她还指出，这一提法不能被解释为土耳其对上述公约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此外，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她强调，海洋空间规划尚未成为每个国家的既定有效工具。因此，对海洋空间规划的所有提法都应被理解为对适用国家和地点有效。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陈述了伊朗代表团的观点，该代表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总体法律框架方面具有的重要性，并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约》签署国有义务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但认为该决议不能影响《公约》和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

缔约方的法律地位，而且《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应被视为同等重要的一揽子协定。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及推动繁荣的可持续海洋经济的国际努力中引以为豪地成为领导者。他指出，美国对相关全球和区域努力提供了令人自豪的支持：防止和减少海洋污染、包括每年流入海洋的数百万吨塑料碎片；衡量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推动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确保安全、可靠和清洁的航运。他强调指出，其中许多努力有赖于持续而有重点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此同时，他特别指出，这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他指出，接受此类报告并核准报告中面向政策制定者的摘要并不意味着美国代表团认可报告中的具体结论或基本内容，也不影响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关于执行部分第 3(a) 段，他说，仅列入“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忽视了投资于沿海地区海洋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经济保障措施。关于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提法，他说，美国代表团承认《2030 年议程》是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自愿框架，有助于各国努力实现全球和平与繁荣。美国代表团赞扬《2030 年议程》呼吁分担责任，包括国家责任，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应根据本国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在实现其愿景方面发挥作用。他特别指出，《2030 年议程》第 18 段呼吁各国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该《议程》。他重点指出，要执行《2030 年议程》，就必须尊重且不得影响包括谈判在内的其它进程和机构的独立任务规定，也不得预判其它论坛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或为这些行动和决定开创先例。比如，《2030 年议程》并不承诺对货物或服务市场提供新的准入，也不解释或改变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协议或决定，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6. 在第 76/2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本着团结一致和果断行动的精神，支持多边主义和协调集体行动，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在本区域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伊朗代表团重申其对针对伊朗和其他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非法和不公正制裁负面影响的深切关注，这些措施和制裁违背了国际法原则，扩大了贫困差距，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造了障碍，并干扰和阻碍了获得人道主义资源和必要医疗设备以抗击 COVID-19 大流行。他表示，伊朗代表团希望其他成员谴责这种对本区域团结一致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不同意序言部分第 10 段。他指出，美国数十年来在救生保健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此基础上，美国代表团继续展示了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全球领导作用，并依然是全球应对工作中的最大单一捐助国。与此同时，他特别指出，这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并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关于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提法，他说，美国代表团承认《2030 年议程》是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自愿框架，有助于各国努力实现全球和平与繁荣。美国代表团赞扬《2030 年议程》呼吁分担责任，包括国家责任，并强调所有

国家都应根据本国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在实现其愿景方面发挥作用。他特别指出，《2030年议程》第18段呼吁各国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该《议程》。他重点指出，要执行《2030年议程》，就必须尊重且不得影响包括谈判在内的其它进程和机构的独立任务规定，也不得预判其它论坛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或为这些行动和决定开创先例。比如，《议程》并不承诺对货物或服务市场提供新的准入，也不解释或改变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协议或决定，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他澄清说，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序言部分第10段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美国代表团承认，世卫组织应在制止疫情爆发的努力中发挥作用，但对世卫组织领导层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所表现出的缺乏独立性仍然表示严重关切。他回顾说，美国代表团于2020年4月14日宣布，在对世卫组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理不善进行审查之前，美国代表团将暂停向世卫组织提供资金，并坚持认为世卫组织应以透明、基于科学的方式增进全世界人民的健康，将问责制纳入其决策。他还促请各成员国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规定的义务，提供其境内COVID-19病例的完整数据，并与国际社会分享新型冠状病毒的样本和基因序列。

C.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76/1

《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摘要

经社会2020年5月21日在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摘要(ESCAP/76/2/Rev. 1)。

决定 76/2

2019-2020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经社会2020年5月21日在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2019-2020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SCAP/76/6)。

决定 76/3

2019-2020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2020年5月21日在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下列文件：

- (a)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SCAP/76/3)；
- (b) 第七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ESCAP/76/7)；
- (c)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SCAP/76/11)；

- (d)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SCAP/76/13)；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ESCAP/76/19)；
- (f)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SCAP/76/20)；
- (g)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SCAP/76/22)。

决定 76/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文件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次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ESCAP/76/4)；
- (b)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ESCAP/76/5)；
- (c) 城市机遇：加快地方行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ESCAP/76/12)；
- (d) 次区域和区域的抗灾做法 (ESCAP/76/14)；
- (e) 转变经济，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 (ESCAP/76/16)；
- (f) 贸易和投资是加速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驱动力 (ESCAP/76/18)；
- (g) 推动向包容性数字经济转型的政策优先事项 (ESCAP/76/21)；
- (h) 实现关于水下生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对我们的海洋进行核算 (ESCAP/76/24)；
- (i)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SCAP/76/INF/1)。

决定 76/5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报告 (ESCAP/76/23/Rev. 1)，并决定将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

决定 76/6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 (ESCAP/76/8)，并表示注意到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 (ESCAP/76/8/Add. 1)。

决定 76/7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的说明 (ESCAP/76/9)，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查《行动计划》，以便酌情就后续行动提供咨询。

决定 76/8

用以监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和《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亚太指标框架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用以监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和《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亚太指标框架的说明 (ESCAP/76/10)，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查该框架，以便酌情就后续行动提供咨询。

决定 76/9

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题为“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 (ESCAP/76/15)，并请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路线图，以便酌情就后续行动提供指导。

决定 76/10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 (ESCAP/76/25)。

决定 76/11

2020 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0 年方案计划的拟议方案变动 (ESCAP/76/26)。

决定 76/12**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况**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况的说明 (ESCAP/76/27)，并对以下成员和准成员为 2020 年作出的认捐表示赞赏：

1.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亚太统计所 | 15 000 美元 |
| 太平洋信托基金 | 1 000 美元 |

2. **中国**。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人民币 190 000 元 |
| 机械化中心 | 1 548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70 000 美元 |
|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 10 000 美元 |
|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 45 000 美元 |

此外，中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稍后将宣布对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的捐款。

3.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870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15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5 000 美元 |
|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 79 000 美元 |

4. **日本**。秘书处收到日本政府将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27 6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 859 765 美元 |

此外，日本政府将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090 982 美元的实物捐助。

5.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 5 000 美元 |
|------------|----------|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5 000 美元 |
| 亚太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 1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0 000 美元 |
| 6. 缅甸 。秘书处收到缅甸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 2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 000 美元 |
| 7. 大韩民国 。秘书处收到大韩民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272 577 美元 |
|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 580 303 美元 |
| 亚太经社会信息无障碍中心 | 8 210 美元 |
|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 293 103 美元 |
| 绿色增长首尔倡议 | 100 000 美元 |
| 《亚太贸易协定》推广和贸易便利化活动 | 220 000 美元 |
| 能力发展信托基金 | |
|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 1 385 385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24 63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1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53 000 美元 |
|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 1 141 000 美元 |

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宣布将关于“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的项目从 2021 年延长至 2025 年，为期五年，并向该倡议提供自愿现金和实物捐助。

大韩民国政府宣布将继续派遣无偿借用专家，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与亚太经社会进行合作。

8.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已为实施相互商定的技术合作项目捐款 1 200 000 美元。

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还向亚太统计所捐款 30 000 美元。

| | |
|--------------------------------------|-----------|
| 9. 泰国 。秘书处收到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亚太技转中心 | 15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15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3 000 美元 |

决定 76/13

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行评价的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行评价的报告 (ESCAP/76/28)，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根据第 71/1 号决议评价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资料文件 (ESCAP/76/INF/2)。

决定 76/14

关于依照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关于依照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报告 (ESCAP/76/29)，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根据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资料文件 (ESCAP/76/INF/3)。

决定 76/15

关于依照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关于依照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报告 (ESCAP/76/30)，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根据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资料文件 (ESCAP/76/INF/4)。

决定 76/16

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评价活动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评价活动报告 (ESCAP/76/31)。

决定 76/17

根据第 73/1 号决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ESCAP/76/32)。

决定 76/1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ESCAP/76/33)。

决定 76/19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1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经社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经社会还决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是“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ESCAP/76/17)。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

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格鲁吉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新加坡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奥地利、比利时、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与会者名单可查阅：www.unescap.org/commission/76/listOfParticipants。
12. 经社会决定，仅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由于情况特殊，免于执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并选举 Mohammad Nazmul Quaunine 先生(孟加拉国)为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Nadhavathna Krishnamr 先生(泰国)为副主席。
13. 经社会还表示赞赏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Suzilah Binti Mohd Sidek 女士(马来西亚)和副主席 Rongvudhi Virabur 先生(泰国)审议了提交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B. 议程

14.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关于主题为“推动海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般性辩论。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4. 区域合作应对全球卫生危机的经济社会影响。
 5.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 (a)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 (b) 社会发展；
 - (c) 环境与发展；
 - (d) 减少灾害风险；
 - (e) 能源；
 - (f) 交通运输；
 - (g)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 (h) 贸易和投资；
 - (i)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
 - (j) 统计。
 6. 管理问题：
 - (a) 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
 - (b) 2020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 (c)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 (d) 经社会2018-2019两年期期间评价活动的报告以及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审查成果。
 7. 根据第73/1号决议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1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开幕

15. Mohammad Nazmul Quaunine 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了第七十六届会议开幕式。播放了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Omar Hilale 先生(摩洛哥)、秘书长和泰国总理巴育·詹欧差先生的视频致辞。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词,并作了政策陈述。播放了孟加拉国总理 Sheikh Hasina 女士和斐济总理 Josaia Voreqe Bainimarama 先生的视频致辞。还播放了图瓦卢总理 Kausea Natano 先生以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身份发表的视频致辞。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16. 经社会报告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三章

经社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 (一)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二) 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三)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b) 理事会：

- (一)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 (二)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 (四)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 (二)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 (三) 第七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18. 这些会议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文号见附件二。其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19. 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和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0.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决议中的请求对已核定的 2020 年方案预算¹ 和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² 没有方案预算方面的影响：
 - (a) 决议 ESCAP/RES/76/1：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决议 ESCAP/RES/76/2：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
2. 将酌情为执行上述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¹ 见大会第 74/264 号决议，A-C。

² A/75/6(Sect. 19)。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 附属机构和官员 | 会议 | 文号 |
|------------------------------------|---|-------------------|
| 委员会 | | |
| 一.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19年8月28日 至30日 | ESCAP/CDR/2019/3 |
| 主席 | Mohammad Qaseem Haidari先生(阿富汗) | |
| 副主席 | Taitusi Nacolakia Vakadravuyaca先生(斐济) Velix Vernando Wanggai先生(印度尼西亚) | |
| 二. 能源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曼谷 2019年10月9日 至11日 | ESCAP/CE/2019/4 |
| 主席 | Mohammad Hossain先生(孟加拉国) | |
| 副主席 | 安丰全先生(中国) Talyat Aliev先生(俄罗斯联邦) Sarawut Kaewtathip先生(泰国) Avafoa Irata先生(图瓦卢) | |
| 三.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曼谷 2019年11月6日 至8日 | ESCAP/CMPF/2019/6 |
| 主席 | Ribaun Korm先生(柬埔寨) | |
| 副主席 | Samantha K. Jayasuriya女士(斯里兰卡) Khomraj Koirala先生(尼泊尔) | |
| 区域机构理事会 | | |
| 一.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 第十五届会议 吉隆坡 2019年11月6日至 7日 | ESCAP/76/20 |
| 主席 | Teoh Phi Li先生(马来西亚) | |
| 副主席 | Ashwani Gupta先生(印度) | |
| 二.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 第十四届会议 大韩民国仁川 | ESCAP/76/19 |

| 附属机构和官员 | 会议 | 文号 |
|-------------------------------|--|-------------|
| | 2019年11月28日 | |
| 主席 | Mohammad Fazlur Rahman先生(孟加拉国) | |
| 副主席 | Ishariyaporn Smiprem女士(泰国) | |
|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 第十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全州 2019年11月29日 | ESCAP/76/11 |
| 主席 | Kanchan Kumar Singh先生(印度) | |
| 副主席 | Thi Tam Dinh女士(越南) | |
| 四.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 第十五届会议 日本千叶 2019年12月9日至 10日 | ESCAP/76/22 |
| 主席 | Ariunzaya Ayush女士(蒙古) | |
| 副主席 | Akira Tsumura 先生(日本) | |
|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 第四届会议 伊斯兰堡 2020年2月20日 | ESCAP/76/13 |
| 主席 | Muhammad Afzal中将(巴基斯坦) | |
| 副主席 | Mehmet Gulluoglu博士(土耳其) | |
| 其他政府间会议 | | |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 第十四届会议 阿什哈巴德 2019年11月20日 至21日 | ESCAP/76/3 |
| 主席 | Ezizgeldi Annamammedov先生(土库曼斯坦) | |
| 二. “北京+25审查” 亚太部长级会议 | 曼谷 2019年11月27日 至29日 | ESCAP/76/8 |
| 主席 | Mereseini Vuniwaqa女士(斐济) | |
| 副主席 | Nabila Musleh女士(阿富汗) | |
| | Zhanna Andreasyan女士(亚美尼亚) | |
| | Fazilatunnesa Indira女士(孟加拉国) | |
| | Ing Kantha Phavi女士(柬埔寨) | |
| | 夏杰女士(中国) | |
| | 张海迪女士(中国) | |

| 附属机构和官员 | 会议 | 文号 |
|--|---|------------|
| Sri Danti Anwar女士(印度尼西亚) Masoumeh Ebtekar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aoaba Kaiea先生(基里巴斯) Bouachanh Syhanath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hidhatha Shareef女士(马尔代夫) Amenta Matthew女士(马绍尔群岛) Win Myat Aye先生(缅甸) Wake Goruson Go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Lee Jung Ok女士(大韩民国) Leao Talalelei Tuitama先生(萨摩亚) Freda Tuki Soriocomua女士(所罗门群岛) Chuti Krairiksh先生(泰国) Vatau Mefi Hui先生(汤加) Le Quan先生(越南) | 曼谷 2020年5月20日 | ESCAP/76/7 |
| 三. 第七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 | |
| 主席 | Samantha K. Jayasuriya女士(斯里兰卡) | |
| 副主席 | Ahmad Jan Naeem 博士(阿富汗) Rosemarie Edillon女士(菲律宾) | |

附件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A. 自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2019年亚太经社会年度报告》。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次级方案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ST/ESCAP/2904(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11)。

《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迈向可持续经济》。ST/ESCAP/2902(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16)。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政策简报》：^{**}

第82期，2019年3月：“太平洋岛国的金融科技：挑战和机遇”。

第83期，2019年4月：“投资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第84期，2019年4月：“结束饥饿和营养不良：所需费用如何？”。

第85期，2019年4月：“雄心勃勃地迈向全民健康覆盖的投资需求”。

第86期，2019年4月：“为每个儿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所需费用如何？”

第87期，2019年4月：“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第88期，2019年4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的投资需求”。

第89期，2019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部分成本评估”。

第90期，2019年4月：“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普及度”。

第91期，2019年4月：“气候行动投资”。

第92期，2019年4月：“投资于全民可持基础设施”。

* 若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在括号内)，则会标出。双星号(**)表示仅在线提供的出版物。

第93期，2019年4月：“注意差距：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

第94期，2019年4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财政空间和国家预算”。

第95期，2019年4月：“投资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第96期，2019年4月：“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费用如何”。

第97期，2019年5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促进减贫产业政策”。

第98期，2019年5月：“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

第99期，2019年5月：“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前后联系和创造就业机会”。

第100期，2019年5月：“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

第101期，2019年6月：“维护亚洲及太平洋的金融稳定”。

第102期，2019年7月：“亚洲及太平洋：形成数字时代的未来税收政策”。

第103期，2020年1月：“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筹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104期，2020年4月：“推动企业去碳化”。

第105期，2020年4月：“为亚太金融体系制定可持续性标准”。

第106期，2020年4月：“将助推作为促进亚太可持续消费行为的工具”。

第107期，2020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碳定价方面提出更宏伟目标”。

第108期，2020年4月：“碳定价选项：征税还是交易？”。

第109期，2020年4月：“企业推进碳定价”。

第110期，2020年4月：“亚洲及太平洋从国内生产总值到综合指标框架的转变”。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

WP/19/01，2019年3月：“北京市政府的筹资情况”。

WP/19/02，2019年3月：“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市政筹资案例研究”。

WP/19/03，2019年3月：“印度的大都市财政：以孟买市公司为例”。

WP/19/04，2019年4月：“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瓦努阿图的挑战和机遇”。

WP/19/05，2019年4月：“准备毕业：基里巴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问题、挑战和战略”。

WP/19/06，2019年7月：“欺骗政府：纳税人的看法重要吗？”

WP/19/07，2019年8月：“捉迷藏：税收协定能揭露离岸财富吗？”

WP/19/08, 2019年10月: “在天堂利用金融科技汇款: 通往可持续发展之路”。

WP/20/01, 2020年3月: “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 可能的影响和供审议的问题”。

WP/20/02, 2020年3月: “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发展挑战和政策解决方案”。

次级方案2

贸易、投资和创新¹

《贸易、投资和创新研究》系列: **

第93期, “对外直接投资与母国可持续发展”。ST/ESCAP/2899(出售品编号: E. 20. II. F. 14)

《贸易、投资和创新研究》工作文件系列: **

第1期, 2020年1月: “评估国家电子商务业绩的综合方法”。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与通信公报》: 第89期。ST/ESCAP/SER. E/89. **

次级方案4

环境与发展

《调整风帆: 加快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海洋区域行动》。ST/ESCAP/2905。(出售品编号: E. 20. II. F. 15)。

“封闭循环: 与非正规劳动者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 以包容的循环经济方式回收塑料废物”。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北京+25亚太宣言和报告》。ST/ESCAP/2898。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学报》:

第26卷, 第1期, 2019年6月。ST/ESCAP/2871(出售品编号: E. 20. II. F. 98)。

第26卷, 第2期, 2019年12月。ST/ESCAP/2890(出售品编号: E. 20. II. F. 99)。

¹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次级方案7
统计

《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出售品编号：
E.20.II.F.10）。

B. 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限制分发文件 | | |
| ESCAP/76/L. 1/Rev. 1 | 临时议程 | 1 (c) |
| ESCAP/76/L. 2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1 (c) |
| ESCAP/76/L. 3 | 报告草稿：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安排 | 11 |
| ESCAP/76/L. 3/Add. 1 | 报告草稿：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11 |
| ESCAP/76/L. 4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2 |
| ESCAP/76/L. 5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 | 4 |
| ESCAP/76/L. 6 | 决定草案 | 11 |
| 常规文件 | | |
| ESCAP/76/1/Rev. 1 | 关于推动海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题研究执行摘要 | 2、5 (c) 和 (f) |
| ESCAP/76/2/Rev. 1 | 《2020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摘要 | 3 |
| ESCAP/76/3 |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5 |
| ESCAP/76/4 | 次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5 |
| ESCAP/76/5 |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 3 和 5 |
| ESCAP/76/6 | 经社会各附属机构 2019-2020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摘要 | 5 |
| ESCAP/76/7 | 第七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 | 5 (a) |
| ESCAP/76/8 |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 | 5 (b) |
| ESCAP/76/8/Add. 1 |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 | 5 (b) |
| ESCAP/76/9 |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 5 (b) |
| ESCAP/76/10 | 用以监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和《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亚太指标框架 | 5 (b) |
| ESCAP/76/11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5 (c) |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ESCAP/76/12 | 城市机遇：加快地方行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5(c) |
| ESCAP/76/13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5(d) |
| ESCAP/76/14 | 次区域和区域的抗灾做法 | 5(d) |
| ESCAP/76/15 | 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 5(e) |
| ESCAP/76/16 | 转变经济，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 | 5(g) |
| ESCAP/76/17 |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1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 9 |
| ESCAP/76/18 | 贸易和投资是加速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驱动力 | 5(h) |
| ESCAP/76/19 |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 5(i) |
| ESCAP/76/20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5(i) |
| ESCAP/76/21 | 推动向包容性数字经济转型的政策优先事项 | 5(i) |
| ESCAP/76/22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5(j) |
| ESCAP/76/23/Rev. 1 |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报告 | 5(j) |
| ESCAP/76/24 | 实现关于水下生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对我们的海洋进行核算 | 5(j) |
| ESCAP/76/25 |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 | 6(a) |
| ESCAP/76/26 | 2020 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 6(b) |
| ESCAP/76/27 |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况 | 6(c) |
| ESCAP/76/28 | 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进行评价的报告 | 6(d) |
| ESCAP/76/29 | 关于依照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报告 | 6(d) |
| ESCAP/76/30 | 关于依照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报告 | 6(d) |
| ESCAP/76/31 | 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评价活动报告 | 6(d) |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ESCAP/76/32 | 根据第 73/1 号决议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 7 |
| ESCAP/76/33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 8 |
| ESCAP/76/34 |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影响和相关对策 | 4 |
| 资料文件 | | |
| ESCAP/76/INF/1 |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5(c) 和 5(d) |
| ESCAP/76/INF/2 | 根据第 71/1 号决议评价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6(d) |
| ESCAP/76/INF/3 | 根据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6(d) |
| ESCAP/76/INF/4 | 根据第 71/11 号决议审查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 6(d) |
| ESCAP/76/INF/5 | 2020 年 5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公使衔参赞兼常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代表给经社会秘书的信 | 4 |

附件四

选举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

1. 除东道国印度外，经社会还选举下列成员和准成员担任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选举前表示，美国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理事会感到关切，原因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支持恐怖主义的主要国家，继续违反国际准则，滥用技术转让来支持其核计划和区域导弹扩散。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人人都知道哪个国家支持恐怖主义而且正在支持和发起针对伊朗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恐怖主义。他陈述了伊朗代表团的观点，即美利坚合众国不能指控其他试图行使自卫权和发展权的国家。

附件五

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议程项目 2

关于主题为“推动海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般性辩论

1. 经社会欢迎本届会议的主题，指出其与本区域的相关性，并重点指出了海洋和海洋资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因为它们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也是千百万人的生计和食物来源。经社会承认海洋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如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以及海洋废弃物和塑料污染，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开展联合研究、分享知识和专门知识、技术转让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还指出了利用现有公约、框架和工具的重要性。

2. 代表们报告了各国、次区域和区域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正在开展的努力，并促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区域合作努力。特别是，经社会成员指出了数据和统计对于应对海洋方面所面临挑战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财政能力有限，限制了其收集数据的能力，并促请秘书处帮助建设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几名成员指出，需要一种标准的数据收集方法，并指出开发海洋账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承认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领导全球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制定统计指南的努力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建议将与其他行业的联系也包括在内。

议程项目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3.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重申了其对《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承诺，并介绍了为促进执行《纲领》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包括通过蓝色经济办法发挥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潜力。他们重点指出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如何阻碍和威胁他们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和财政援助。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旅游业和渔业对其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他们呼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包括将亚太海洋日制度化，以此作为将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分享经验和知识的有益平台。他们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旅游业的影响，呼吁制定振兴旅游业的区域战略。他们指出，必须执行全球和区域规范、标准和文书，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以应对海洋方面的挑战。

5. 一位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重点指出了没有出海通道所带来的挑战，并指出日益增长旅游部门对其国家的重要性。

议程项目 4

区域合作应对全球卫生危机的经济社会影响

6. 经社会重点指出了 COVID-19 给本区域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及其社会经济影响,还暴露了潜在的不平等和脆弱性。这场危机严重影响收入,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成员们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这一挑战,呼吁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分享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方面。一些成员指出了确保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的重要性,而另一些成员则呼吁采取债务减免措施。

7. 经社会成员重点指出了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而出台的各种举措,并重申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各国应对这一疫情及其影响以及加强抵御未来大流行病的能力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经社会指出,必须重建得更好,平衡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并需要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作为复苏的基础,同时指出本区域不能再回到以前的发展模式。